

**東區區議會轄下  
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(委員會)  
第七次委員會會議紀要**

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在房屋署直接管理屋邨全面推行租約事務管理與物業管理合併計劃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5/11 號)

多位委員表示，題述計劃方便市民處理租約事務及物業管理事宜，值得支持，並希望房屋署透過計劃加強服務水平，包括確保屋邨辦事處備有足夠空間及人手處理新增的服務。

有委員要求房屋署考慮在峰華邨管理處設置接待處，處理租務事宜。另有委員查詢房屋署會否在已外判物業管理的屋邨推行計劃。

II. 要求有關部門解釋強制大廈購買第三者保險的疑慮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6/11 號)

要求有關部門解決保險公司藉強制大廈購買第三者保險「掠水」問題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0/11 號)

多位委員關注有保險公司以受法例強制為名，要求已購買第三者保險的業主立案法團購買額外保障。他們促請當局向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及業主委員會等闡釋法例的要求，並建議透過《東區大廈管理通訊》傳遞有關大廈購買第三者保險的訊息。

多位委員詢問當局，如何協助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購買第三者保險。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同意在《東區大廈管理通訊》詳述有關大廈購買第三者保險的資料，並同意交予房屋事務管理小組跟進。

III. 關注康東邨大廈外牆翻新工程進度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7/11 號)

關注康東邨環境惡化和管理質素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8/11 號)

多位委員表示，康東邨現時的管理及環境衛生有待改善。他們促請房屋署儘快檢討人手安排，確保有足夠的管理人員，解決保安隱患；以及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安排，在有需要時，加強清理邨內大型雜物。

IV. 英皇道水管滲漏事件及東區水管更新問題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9/11 號)

多位委員表示區內近年水管爆裂的事故頻仍，希望水務署儘快完成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，確保區內水管正常運作。

儘管多位委員對水務署處理區內水管滲漏事的安排表示讚賞，但他們認為有關安排亦具改善空間，包括謹慎考慮工程的施工時間，以減少影響市民；在事故發生時，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，以便更全面地傳達訊息及回應市民的訴求；以及在需要封閉行人路進行水管緊急維修工程時，要求警方協助封閉行車線，供行人使用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11 年 2 月